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。不转股，不送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,269,461,358.3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,00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24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.42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